
诚信与公正性 行为准则

上海甚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ENEVEN

第二版 2026 年 10 月修订发布

初版 2023 年 2 月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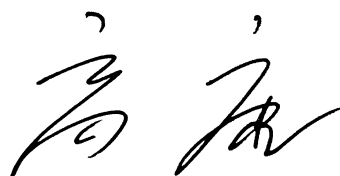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30902342196

序言

上海甚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08年起从事防渗土工膜渗漏破损检测与环境风险控制，并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检验检测是以公信力为基础的工作，一份报告的价值，取决于出具它的机构是否独立、是否诚信、是否可以被追溯核查。

本准则把公司在公正性、诚信、保密与检验检测行为方面长期坚持的要求书面化，明确了全体员工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边界，也向委托方、主管部门与社会公开本公司接受监督的方式。准则中的每一条，都是本公司能够做到并愿意被核查的条款。

公司全体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检验检测人员、授权签字人及以本公司名义开展工作的其他人员，均应熟悉并遵守本准则。



上海甚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 康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序言	01
第一部分 总则	04
1. 目的与依据	04
2. 适用范围	04
3. 责任与监督	04
第二部分 公正性与独立性	05
1. 独立性	05
2. 利益冲突的识别与管理	05
3. 不受不当干预	05
4. 人员回避	05
第三部分 诚信与廉洁	06
1. 诚信经营	06
2. 反商业贿赂	06
3. 馈赠与接待	06
4. 公平竞争	06
第四部分 检验检测行为红线	07
1. 不可逾越的行为底线	07
2. 原始记录的真实与可追溯	07
3. 报告的签发	07
第五部分 保密与数据安全	08
1. 委托方信息保密	08
2. 记录与报告的管理	08
3. 信息系统与数据安全	08
第六部分 人员行为与能力	09
1. 能力与授权	09
2. 兼职、亲属与持股	09
3. 承诺	09

第七部分 监督、举报与处理	10
1. 举报渠道	10
2. 保密与不报复	10
3. 调查与处理	10
第八部分 附则	11
1. 解释与修订	11
2. 版本与生效	11

第一部分 总则

1. 目的与依据

本准则旨在规范本公司及全体人员在检验检测活动与商业活动中的行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独立、公正与可信。

本准则依据国家有关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价要求（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以及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制定。本准则与法律法规或资质认定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资质认定要求为准。

2. 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本公司全体人员，包括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检验检测人员及其他在岗人员；以本公司名义从事现场作业、数据处理或报告编制的外聘人员、实习人员，参照执行。

本公司在与供应商、分包方及其他合作方开展合作时，要求其遵守与本准则相一致的行为要求。

3. 责任与监督

最高管理者对本准则的贯彻执行负总责，并保证检验检测活动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的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

质量负责人负责本准则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技术负责人负责检验检测技术活动合规性的监督。各级管理人员应以身作则，并在员工就公正性或合规问题提出疑问、报告或请求帮助时予以支持。

员工因严格执行本准则而使公司失去业务机会的，不因此受到批评或处分。

第二部分 公正性与独立性

1. 独立性

本公司以第三方身份独立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独立于委托方、被检测对象及其他相关方，对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论独立负责。

检验检测结论仅依据实际检测获得的数据、适用的标准方法和专业判断作出，不依据委托方的期望、商业关系或其他与技术无关的因素。

2. 利益冲突的识别与管理

本公司持续识别、评价并管理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系与活动，包括与委托方的所有权关系、管理关系、人员兼任、商务往来及共同利益等。

本公司同时从事渗漏监测系统的研制与技术服务。该类业务与检验检测业务在人员、职责及报告审批环节相互独立；承接检验检测委托前，应评价是否存在因上述业务产生的利益冲突并记录结论。

- 对存在不可消除利益冲突的委托，本公司不予承接；
- 对可以通过人员隔离、职责分离等措施降低至可接受水平的，采取措施后方可承接，措施与评价过程留存记录；
- 不得由参与过同一对象系统设计、供货或施工的人员，承担该对象的检验检测与报告审批。

3. 不受不当干预

本公司及全体检验检测人员不受任何来自内部或外部的商业、财务及其他方面的不正当干预。任何人不得要求检验检测人员改变真实的检测数据或结论，检验检测人员有权拒绝此类要求并向质量负责人报告。

检验检测人员的薪酬不与检验检测结果、检出数量或委托方满意度挂钩。

4. 人员回避

检验检测人员与委托方、被检测对象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委托方也可提出回避要求。回避的申请、审批与结果均应记录。

第三部分 诚信与廉洁

1. 诚信经营

本公司凭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获取业务，如实陈述自身资质、能力范围与技术水平，不作不能兑现的承诺。

对外展示与宣传的信息应准确反映公司实际的服务能力，不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不夸大检测能力、精度指标或业绩规模。

2. 反商业贿赂

本公司及全体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委托方、政府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方提供、承诺、给予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以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也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上述利益。

不得为加快或确保办理本应依法办理的事项而支付任何形式的疏通费用。

3. 馈赠与接待

员工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馈赠、款待、旅游、娱乐或其他利益。

- 不得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可直接变现的物品；
- 符合商业礼仪、价值轻微的纪念品，以及工作必需的正常工作餐，可以接受，但不得借此影响检验检测结论；
- 无法当场谢绝的，应及时上交或退还，并向质量负责人报告。

4. 公平竞争

本公司遵守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要求，不以商业诋毁、串通投标、低于成本恶意报价等方式参与竞争；不编造、传播有关竞争对手的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在与同行比对、客户交流或投标文件中引用比对结果时，只陈述客观事实与试验条件，不作贬损性评价。

第四部分 检验检测行为红线

1. 不可逾越的行为底线

下列行为直接损害检验检测的公信力，并可能导致行政处罚乃至刑事责任。本公司及全体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实施：

-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
- 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数据、结果或者报告；
- 篡改、伪造、隐匿或者擅自销毁原始记录与检验检测数据；
-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出具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
- 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资质认定标志，允许他人以本公司名义出具报告；
-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或者分包后未在报告中注明分包情况与分包方。

2. 原始记录的真实与可追溯

现场检测数据、电极布设与坐标、仪器参数、环境条件及异常情况应当场如实记录，不得事后补记或凭记忆填写。记录需更改的，应保留原值可辨认，注明更改原因，并由更改人签名，不得擦改、覆盖或整页重抄。

检测过程的电子原始数据应完整保存，不得选择性保留或删除对结论不利的数据。

3. 报告的签发

报告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授权范围内签发。授权签字人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结论的适当性负责，不得签发未经审核或内容存疑的报告。

报告中的结论应与原始记录和检测数据相符，并可被追溯复核。

第五部分 保密与数据安全

1. 委托方信息保密

本公司对检验检测活动中知悉的委托方商业秘密与技术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主管部门依法要求或者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外，不向第三方提供检测数据、报告、图纸及现场影像。

依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要求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的，应将该情况书面告知委托方，法律法规禁止告知的除外。

2. 记录与报告的管理

原始记录、报告及其电子件按质量管理体系规定的期限归档保存，并限于授权人员查阅。报告的电子件对外提供时应采取防篡改措施。

3. 信息系统与数据安全

公司监测云平台中的项目数据归委托方所有。平台账号按最小必要原则分配，人员离职或岗位变更时应及时回收权限。

员工不得将工作数据存放于未经批准的外部平台，不得以个人账号对外传输委托方资料。

第六部分 人员行为与能力

1. 能力与授权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应经培训、考核并经授权后方可独立上岗；未取得授权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检测、数据判定或报告编制。

人员应持续接受标准方法、仪器操作与公正性要求的培训，培训与考核记录归档。

2. 兼职、亲属与持股

员工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在委托方、被检测对象或同业机构任职、兼职或提供有偿服务。

员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在委托方、被检测对象或同业机构持有权益、担任职务的，应主动向公司报告，由公司评价是否影响公正性并决定是否回避。

3. 承诺

全体检验检测人员应签署《员工公正性与保密承诺书》，承诺书纳入人员档案，并在岗位或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签署。

第七部分 监督、举报与处理

1. 举报渠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公司或其人员存在违反本准则的行为，可通过下列方式反映：

- 电话：021-55090311
- 电子邮箱：seneven@seneven.com
- 通信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80号603-1室

2. 保密与不报复

本公司对举报人身份及举报内容保密。任何人不得对如实举报、提出合规疑问或配合调查的人员实施打击报复；实施报复的，按本准则第三条处理。

3. 调查与处理

公司收到举报后应登记并组织核查，核查过程与结论形成记录。经核查属实的，视情节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调离岗位、取消授权签字资格、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有关机关。

涉及检验检测结果的，公司应评价对已出具报告的影响，必要时撤回或更正报告并告知委托方。

第八部分 附则

1. 解释与修订

本准则由公司最高管理者批准发布，由质量负责人负责解释。法律法规、资质认定要求或公司业务范围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评审与修订。

2. 版本与生效

本准则初版于2023年2月发布。本版为第二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初版同时废止。